

社會人文課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問題 1：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回答：1. 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

2. 全戶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可由公所代為查調)。
3. 全戶之財稅、稅籍及財產資料(可由公所代為查調)。
4. 全戶最近 1 年郵局存簿內頁明細資料及存摺封面影本。
5. 調查表、切結書、郵局終生追繳同意書、委託書。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視實際需要檢附其他相關證件：包括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最近 1 個月內公立或私立財團法人醫院診斷書、服役(刑)證明、房屋租賃契約書等、失蹤滿 6 個月證明等)

問題 2：哪些人會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

回答：1. 申請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3.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問題 3：家庭總收入包括哪些項目？

回答：1. 家庭成員的工作收入。

2. 家庭擁有之動產及不動產所得收益(如:利息、股息、地租、房租收入等)。

3. 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如:退休金、保險給付等)。

問題 4：雖有工作能力卻一直處於失業狀態，在審查低收入戶時，又要怎麼計算工作收入呢？

回答：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投保國民年金者)，依基本工資 26,400 元(112 年基本薪資)核算。失業時所領取的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問題 5：若遷移戶口，會影響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嗎？

回答：如果在新北市內住址變更，並不會影響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但請向原戶籍地區公所報備；如果遷戶口到其他縣市，則應由遷入地的縣市政府重新審核。

問題 6：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為何？

回答：1. 低收入戶不超過下列標準：

(1)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 16,000 元。

(2)動產(含存款、有價證券、汽車及投資)：每人每年 90,000 元。

(3)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每戶 420 萬元。

2. 中低收入戶不超過下列標準：

(1)最低生活費 1.5 倍:每人每月 24,000 元。

(2)動產(含存款、有價證券、汽車及投資):每人每年 13 萬 5,000 元。

(3)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每戶 630 萬元。

(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問題 1：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回答：1.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丙式)1 份(可由公所代為查調)。

2. 全戶之所得、財產、稅籍資料、勞保投保清單或最近 1 期國民年金繳費單影本各 1 份(可由公所代為查調)。

3.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 1 年內頁交易明細影本 1 份。

4. 切結書、郵局追繳同意書及委託書。

5. 放棄敬老津貼或老年年金 A 式切結書。

6. 申請人(及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

7. 其他：依個案家庭情況檢附。

問題 2：哪些人會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

回答：1. 申請人及其配偶。

2.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5.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的納稅義務人。

問題 3：家庭總收入包括哪些項目？

回答：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公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

問題 4：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標準為何？

回答：不超過下列標準：

1. 家庭應計人口平均所得：(未達 1.5 倍)每月 24,000 元或(未達 2.5 倍)每月 35,269 元。
2. 動產：全家人口為 1 人時為 250 萬元，每增加 1 人增加 25 萬元。
3. 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全家人口合計 650 萬元。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問題 1：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回答：1. 全戶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可由公所代為查調）。

2. 全戶之所得、財產、稅籍資料、勞保投保清單或最近 1 期國民年金繳費單影本各 1 份(可由公所代為查調)。

3. 身障證明/身障手冊正反面影本(若戶籍新北市者可由公所協助查調，外縣市則仍需民眾提供)。
4.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1 份。
5. 切結書、郵局追繳同意書及委託書。
6. 申請人(及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
7. 其他：依個案家庭情況檢附。

問題 2：哪些人會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

- 回答：1. 申請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3.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問題 3：家庭總收入包括哪些項目？

- 回答：1. 家庭成員的工作收入。
2. 家庭擁有之動產及不動產所得收益(如:利息、股息、地租、房租收入等)。
 3. 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如:退休金、保險給付等)。

問題 4：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標準為何？

回答：不超過下列標準：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收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112 年度為 35,269

元)。

2. 動產：第 1 人 200 萬元，每增加 1 人增加 25 萬元。
3. 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全家人口合計 716 萬元。
4. 年滿 6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基於福利最佳原則，先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四)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問題 1：申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 回答：1.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丙式)1 份(可由公所代為查調)。
2. 全戶之所得、財產、稅籍資料、勞保投保清單或最近 1 期國民年金繳費單影本各 1 份(可由公所代為查調)。
 3. 申請人或撥款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1 份。
 4. 切結書、郵局追繳同意書及委託書。
 5. 申請人(及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
 6. 其他：依個案家庭情況檢附。

問題 2：哪些人會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

- 回答：1. 兒童或少年本人。

2. 實際扶養兒童或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
3. 與兒童或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
4.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的納稅義務人。

問題 3：申請案家為雙親家庭，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回答：本扶助資格以單親家庭為限，如為雙親家庭，其一方應有重大傷病證明、失蹤（須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入監等情況。如持有身障手冊/證明，除精神障礙及智能障礙外，其餘需檢附公立醫院或私立財團法人醫院醫生診斷證明書並註明無法工作方可申請。

問題 4：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標準為何？

回答：不超過下列標準：

1. 家庭應計人口平均月所得：每月 24,000 元。
2. 動產：全家人口之存款本金、有價證券及投資合計 80 萬元。
3. 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全家人口合計 650 萬元。

(五)國民年金業務

問題 1：國民年金納保對象？

回答：主要納保對象是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沒有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的國民。

問題 2：國民年金有哪些保障？

回答：「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遺屬年金」三大年金給付保障，及「生育給付」、「喪葬補助」二種一次性給付保障。

問題 3：申請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保費減免)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回答：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和申請表，親友代辦申請人身分證、印章、代辦人身分證。

問題 4：我即將屆滿 65 歲，要怎麼請領國民年金的老年年金給付？

回答：勞保局會在申請人年滿 65 歲前一個月主動寄發通知函及申請書表，請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備齊應備書件，直接寄到或送到勞保局總局、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或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收件即可。

問題 5：申請老年年金給付的時候，保險費採分期繳納，給付金額會受到影響嗎？

回答：

- (1) 繳納第 1 期分期保險費，就會核發老年年金給付，但年資按「已繳納保險費年資」+「第 1 期分期繳納保險費年資」核給。
- (2) 分期繳納金額包括保險事故前 1 年之欠費，前 3 個月會按 B

式發給，第4個月起，無其他不得按A式之情形，則改按A式計算。

- (3) 於完納所有保險費後，按全部年資計算年金給付並補發差額。

(六)第六類健保

問題 1：第六類健保加保資格，須攜帶甚麼證件辦理？

回答：1. 保險對象：指被保險人及其眷屬。

(1)被保險人須年滿十八歲且無職業。

(2)眷屬：被保險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例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等）、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十八歲，或滿十八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限子女、孫子女、外孫子女），以上均須無職業。

2. 應備證件：被保險人身份證正本及印章，代理人身份證正本及印章，眷屬須身份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問題 2：健保卡因遺失、毀損，或改名字、換照片要換卡時，該如何辦理？

回答：1. 親洽、委託他人至郵局櫃台或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聯絡辦公室現場辦理：

(1)請填寫「請領健保卡申請表」。正面請黏貼最近年內二吋正

面、脫帽半身彩色或黑白、未戴有色眼鏡照片乙張；背面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14歲以下未領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之）、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

(2)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由代理人代為現場辦理時，應同時出示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14歲以下未領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正本代之)

(3)應繳交工本費 200 元

(4)申請領卡作業時間

A. 郵局櫃檯代收：可於 5 個工作天收到卡片。

B. 29 區公所代收：可於 5 個工作天收到卡片。

C. 健保署櫃台收件：可於當日 30 分鐘內收到卡片。

2. 利用網路申請者：

(1)請先準備自然人憑證(限本人及同一健保戶之眷屬申請)及晶片金融卡。

(2)進入健保署全球資訊網 www.nhi.gov.tw，於「網路申辦健保卡」點選「個人網路申辦健保卡服務(自然人憑證)」後，依畫面依續鍵入資料並繳納製卡工本費 200 元。

(3)手機下載 APP 健保快易通(限本人手機門號及同一健保戶之眷屬申請)依畫面依續鍵入資料並繳納製卡工本費 200 元。

(3)約 4-5 個工作天可收到卡片。

問題 3：無力繳納健保費者，有那些協助措施？

回答：1. 健保費補助

各級政府對特定弱勢者補助健保費，包括低收入戶、無職業榮民、失業勞工及眷屬、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老人及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20 歲以下 55 歲以上之無

職業原住民等。

2. 欠繳保險費協助

(1) 紓困貸款

具備「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所訂資格之民眾，得向健保紓困基金申請無息貸款償付積欠之健保費及應向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繳納而尚未繳納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一年後再開始還款。

(2) 愛心轉介

健保署各區業務組協助轉介公益團體、企業及個人代繳其保險費。

(3) 辦理分期繳納保險費

因一時經濟困難無力一次繳清保險費者，可申請分期繳納，減輕其投保之壓力。

3. 醫療保障措施

對於未加入健保或有欠費之民眾，如發生急重症需醫療者，可持有村里長或醫院所出具之清寒證明，即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

有以上需求請洽健保局。

(七) 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

問題 1：辦理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要準備什麼證件，須要交製卡費嗎？

回答：1. 敬老卡：

(1) 敬老卡、愛心卡、愛心陪伴卡申請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最近 3 個月內照片 1 張。

(4)親友代辦--申請人身分證、3 個月內照片 1 張、印章、
代辦人身分證

2. 愛心卡：

(1)敬老卡、愛心卡、愛心陪伴卡申表。

(2)最近 3 個月內照片 1 張。

(3)親友代辦--申請人身分證、3 個月內照片 1 張、印章、代
辦人身分證

3. 愛心陪伴卡：

(1)敬老卡、愛心卡、愛心陪伴卡申請表

(2)身心障礙證明的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中需註明需陪伴搭乘
大眾運輸工具..等

4. 製卡費：

(1)初次申請由市府負擔。

(2)補發申請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新臺幣 100 元

問題 2：使用敬老或愛心悠遊卡有哪些優惠項目？

回答：

1. 敬老卡及愛心卡：每人每月提供 480 點(1 點=1 元)免費搭乘
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市區公車及部分一般公路客運路線、
臺北捷運沿線、淡海輕軌沿線。
2. 愛心陪伴卡：沒有免費點數，領有愛心悠遊卡之必要陪伴者
一人，陪同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捷運、火車時，一律半
價補助。要先刷愛心卡、緊接著刷陪伴卡才有優惠喔。

問題 3：敬老、愛心卡免費點數擴大使用至臺鐵列車常見問題？

回答：

1. 持本市敬老卡或愛心卡者搭乘臺鐵列車，起或訖之任一站位於基隆市、臺北市或新北市境內之車站，即可使用點數。(例如：基隆-桃園、臺中-南港、鶯歌-臺南…等)
2. 民眾持敬老卡/愛心卡搭乘臺鐵列車均以半價計費，每趟次最高扣抵 30 點，超過 30 點或超出每月補助點數上限時，依實際搭乘區間計價並扣除補助點數後，餘額由民眾的敬老、愛心卡內電子錢包儲值金支付。
3. 進站及出站都必須經過臺鐵各車站「地方社福卡」專用通道驗票機刷卡進出站，目前與 TPASS 通勤月票匝道共用。

問題 4：卡片遺失怎麼辦？

回答：悠遊卡公司服務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

轉 1 再轉 7

請撥打悠遊卡公司電話辦理掛失，以保障民眾權益，再備妥應備文件洽區公所辦理新卡。